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5号

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311MACMBAR40D，法定代表人葛乃壮，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长安路1号花语城8#商业幢1单元108号。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3年12月28日，宿州市大气监督帮扶组对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你商行的一台绿色装载机（抓机）正在削片车间内使用，（发动机型号：HC4RE30，编号：0455912B，生产厂家：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排放阶段：国III），经河南省国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这辆装载机的排气烟度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和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当事人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和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的基本信息的情况；

3.2024年1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及使用装载机（抓机）的情况；

4. 2024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租赁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装载机（抓机）的情况；

5. 2024年1月16日现场照片证据3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使用装载机（抓机）的情况；

6. 2024年1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租赁给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一台绿色装载机（抓机），发动机（型号：HC4RE30,编号：0455912B，生产厂家：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排放阶段：国III）及承担维护保养、维修的情况；

7.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全权委托张朋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8.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张朋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花园井居委会17的情况；

9. 2024年1月23日现场照片证据1张，证明执法人员向张朋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10. 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提供车辆租赁合同1份，证明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租赁装载机（抓机）的情况；

11. 关于对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高中密度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3张，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履行的情况；

12. 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1张，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手续已履行的情况；

13. 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关于对张传磊的任命通知1

张，证明张传磊的职务的情况；

14.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1 份，证明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与泉山区中福兴汽配商行租赁装载机（抓机）的情况；

15.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气烟度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绿色装载机（抓机），（发动机型号：HC4RE30，编号：0455912B，生产厂家：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排放阶段：国III），排气烟度不合格的情况；

16.宿州市 202311、12 轮次远程监督帮扶交办问题 5 张，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1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6 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